#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 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 会〔2017〕13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7) 30 号)的文件、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 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原因:

-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 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 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 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 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

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 2、变更日期: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 (2)《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
  -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 (1)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中的规定执行。
- (2)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规定执行。
-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 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公司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中,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本期为-162,233.78 元(上期-3,908.61 元),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的本期金额为 11,523,738.09元(上期数据按照《通知》要求不做列示调整)。

## 三、董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

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